

证券代码：833616 证券简称：金锂科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红星、江西大升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水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清国、江西商豪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丽娟、江西姚建（南昌）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锂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江西省新余市

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5民初84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1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请求：1、撤销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5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之第一项判决，依法驳回金锂公司准予执行（2019）赣05执1号之一执行裁定案件中对佳沃公司拍卖款11,801,927元中的5,801,927元的诉讼请求；2、由金锂公司、佳沃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二、事实和理由：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5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其判决内容为：一、准许执行司法拍卖款580.1927万元归属金锂公司所有；二、驳回金锂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城投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对本案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

（五）案件进展情况：

面对拖欠货款和存在给付风险的客户，公司择机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起诉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的案件中获得胜诉，2019年5月取得5,801,927.00元欠付货款收回。

2019年1月及9月，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其对已执行的标的物具有优先受偿权作为异议申请人对上述执行款提出异议，并上诉至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9月30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2019）赣05执异32号，裁定结果为异议人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享有（2019）赣05执1号中对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拍卖款5,801,927.00元的优先受偿权，本公司将领取款项人民币5,801,927.00元返还至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直接支付给异议人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2019年10月20日，本公司对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2019）赣05执异32号不服，并申请上诉，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赣05民初3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败诉。2019年12月10日，公司已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撤销江西省新余

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 05 民初 338 号《民事裁定书》等事项，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赣民终 295 号裁定撤销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 05 民初 338 号《民事裁定书》，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民终 901 号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2020）赣民终 901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撤销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 05 民初 84 号民事判决；
- 二、准许执行司法拍卖款 5,801,927 元中的 1,800,084.73 元归属给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三、驳回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437.1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6,410 元，共计 156,847.15 元，由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5,305.15 元，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负担 21,54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书的判决结果，积极与原告落实判决书的相关内容，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金额已在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调整 5,801,927 为预计负债，故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不会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民终 901 号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